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文件

宁人社发〔2024〕192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联系人及电话：

毛志明 0951-5099008

杨 陟 0951-5559110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教育厅

2025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9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7〕9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全区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高职院校中职部、综合高中中职部）、教育部门所属职业培训机构、中等职业教育教研机构中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分为公共基础课（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两类，设置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

公共基础课（专业课）教师职称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讲师、讲师、高级讲师、正高级讲师。

实习指导教师职称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

为三级实习指导教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五条 大力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教学行为规范，身心健康，教风端正，勇于创新。

第六条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或同级以上教师资格，并按规定完成定期注册。

第七条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教育教学和实习指导能力，身心健康，全面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继续教育须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及要求。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强化学校推普主阵地，主动应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开展教育教学。

2.任现职期间参加企业实践应符合《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要求，且接受继续教育符合自治区有关要求。

3.专任教师年平均授课时数不少于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及本学校规定的年平均课时数；兼任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平均授课时数不少于专任教师的 1/2；校级领导年平均

授课或听评课课时数不少于专任教师的 1/3。

第三章 公共基础课（专业课）教师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助理讲师的条件及要求

（一）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见习期考核合格；

3.具备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见习 1 年期满且见习期考核合格。

获得相关专业领域（工种）国家职业技能等级初级证书或职业资格初级及以上证书，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二）育人工作。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信念，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将思政教育有效融入教学育人全过程，有一定的学生管理工作实践能力，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积极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兴趣小组等活动。

（三）教学工作。较好地掌握所教学科体系、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教学方法及现代化教学手段，基本胜任教学岗位，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担任 1 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教育教学工作经学校考核达到合格以上。

2.积极参加学校教学研讨等活动。

（四）实践能力。参与指导学生有效开展实验、实习实训、社会调查、毕业设计、学科实践等工作，承担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工作。参加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组织的新入职教师培训，并培训合格。

第九条 申报讲师的条件及要求

（一）学历资历。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并在助理讲师岗位任职满2年（全职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并考核合格）；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在助理讲师岗位任职满4年；

3.具备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并在助理讲师岗位任职满4年。

获得相关专业领域（工种）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中级证书或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上述在助理讲师岗位任职均指取得助理讲师职称任职资格，并受聘专业技术初级岗位。

（二）育人工作。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信念，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将思政教育有效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任现职以来较好地完成班主任或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3年以上（博士研究生不作年限要求，全职引进的硕士研究生应满1年，其他硕士研究生应满2年），具有一定的班级管理能力和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三）教学工作。扎实掌握所教学科体系、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教学方法及现代化教学手段，胜任教学岗位，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具备博士学位，经学校综合考评合格，可不作下列要求）：

1.系统讲授 1 门以上课程，教育教学工作经学校考核达到合格以上。

2.积极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兴趣小组等活动。

3.积极参加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和教学技能竞赛比赛，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且承担校级观摩课或公开课或企业职业专业培训课 1 次以上。

（四）实践能力。积极指导学生有效开展实验、实习实训、社会调查、毕业设计等工作，具有一定的专业实践能力。聘期内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1 项（具备博士学位，经学校综合考评合格，可不作下列要求）：

1.参与完成校级以上专业或学科建设、教学改革等 1 项。

2.结合专业教学实际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聘期内至少形成 1 篇高质量的实践调研报告，对学校教学改革有推动作用，被学校认可。

3.积极承担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工作，或参与企业技术革新，标准制定等工作取得较好成果，被企业认可。

（五）业绩成果。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以上（具备博士学位，经学校综合考评合格，可不作下列要求）：

1.获县级以上表彰奖励 1 项；或获县级以上综合奖励 2 项；

或获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2 次以上。

2.参加与学科专业相关的教学能力、职业技能比赛等获市级二等奖以上 1 次或县级一等奖 1 次；艺术、体育课教师在教育、文化、体育等部门主办的会演（展）或比赛中获市级二等奖以上 1 次或县级一等奖 1 次。

3.在本专业领域中探索形成的优秀教学成果，经学校推荐参加教学成果评比展示，获县级一等奖 1 次或市级二等奖以上 1 次。集体成果除主持人外，参与者按前 5 计算。

4.参与完成县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1 项。

5.申报人辅导学生参加与授课或专业一致的比赛（竞赛、展演）获自治区级三等奖以上 1 次或市级二等奖以上 1 次，同一项目只计 1 次（不设一、二、三等奖的竞赛项目，可按第一、第二、第三名或金、银、铜牌认定）。

6.参编并公开出版经教材审定部门审定的本专业教材、教师指导用书（撰写 2 万字以上），并取得较好的实际应用效果；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自治区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 1 篇教育教学类高质量论文。艺术学科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设计项目被市级以上专业机构收藏、采纳 1 件。

7.参与制定县级课程改革项目；或参与行业（企业）相关标准制定。

8.参与完成产品研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等项目 1 项，并取得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应有相关佐证材料）。

9.获自治区以上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排名前 3），

并形成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应有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条 申报高级讲师的条件及要求

（一）学历资历。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博士学位，在宁工作满1年并考核合格；
- 2.具备硕士学位，并在讲师岗位任职满4年；
- 3.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在讲师岗位任职满5年；
- 4.具备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并在讲师岗位任职满5年。

获得相关专业领域（工种）国家职业技能等级高级证书或职业资格高级以上证书，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上述在讲师岗位任职均指取得讲师职称任职资格，并受聘专业技术中级岗位。

（二）育人工作。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信念，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熟练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将思政教育有效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任现职以来较出色地完成班主任或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4年以上（博士研究生应满1年）。具有较强的班级管理能力和学生管理经验，形成可供学习借鉴的德育经验，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三）教学工作。熟练掌握所教学科体系、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教学方法及现代化教学手段，了解国内本学科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胜任教学岗位，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公共基础课教师系统担任 1 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专业课教师系统担任 2 门以上专业课程的教学工作。任现职期间，教育教学工作经学校考核达到合格。

2.积极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兴趣小组等活动。

3.积极参加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和教学技能竞赛比赛，具有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且承担县级以上示范课、公开课、学术报告或企业职业专业培训课等累计达 2 次以上。

（四）实践能力。积极指导学生有效开展实验、实习实训、社会调查、毕业设计等工作，具有一定的专业实践能力。聘期内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主持完成校级专业或学科建设、教学改革等 1 项。

2.结合专业教学实际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聘期内至少形成 1 篇高质量的实践调研报告，对学校教学改革有明显作用，被学校认可。

3.积极承担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工作，或参与企业技术革新，标准制定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果，被企业认可。

（五）示范引领。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能够带领团队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实训室建设或技能竞赛等工作，对推动学校专业建设发挥重要作用。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方面做出有效贡献，经学校统一安排，系统培养指导过 2 名以上青年教师教学教研，指导成效明显。

（六）业绩成果。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以上：

1.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1 项；或获市级以上综合奖励 2 项；

或获县级表彰奖励 2 项；或获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3 次以上。

2.参加与学科专业相关的教学能力、职业技能比赛等获自治区级二等奖以上 1 次或市级一等奖 1 次；艺术、体育课教师在教育、文化、体育等部门主办的会演（展）或比赛中获自治区级二等奖以上 1 次或市级一等奖 1 次。

3.在本专业领域中探索形成的优秀教学成果，经学校推荐参加教学成果评比展示，获自治区级三等奖以上 1 次或市级二等奖以上 1 次。参与完成的集体成果按排名前 5 计算。

4.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自治区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1 项，或主持完成市级科研项目（课题）1 项。

5.申报人辅导学生参加与授课或专业一致的比赛（竞赛、展演）获自治区级二等奖以上 1 次或市级一等奖以上 1 次，同一项目只计 1 次（不设一、二、三等奖的竞赛项目，可按第一、第二、第三名或金、银、铜牌认定）。

6.参编并公开出版经教材审定部门审定的本专业教材、教师指导用书（撰写 5 万字以上），并得到广泛应用，取得良好的实际教学效果；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自治区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教育教学类高质量论文 2 篇或 1 篇发表于核心期刊；或独立撰写并公开出版与从事专业相关且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艺术学科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设计项目被自治区级以上专业机构收藏、采纳 1 件。

7.县级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或主持县级课程改革项目（参与市级课程改革项目）；或参与重大行业（企业）相关标准制定项

目。

8.主持完成产品研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等项目 1 项，为解决实际应用中的技术问题提供理论依据或技术支持，获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应有相关单位出具证明）。

9.主持技术创新、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科技成果转化 1 项，或获自治区以上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并形成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应有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正高级讲师的条件及要求

（一）学历资历。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企业公开招聘的应具有高职以上学历），并在高级讲师岗位任职满 5 年。获得相关专业领域（工种）国家职业技能等级高级证书或职业资格高级以上证书，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上述在高级讲师岗位任职均指取得高级讲师职称任职资格，并受聘专业技术高级岗位。

（二）育人工作。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信念，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熟练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将思政教育有效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任现职以来出色地完成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或教研组长、学校教育管理等工作 4 年以上，具有较强的班级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经验，形成可供推广借鉴的学生管理模式或德育经验，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三）教学工作。深入系统掌握所教学科体系、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教学方法及现代化教学手段，了解国内本学科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胜任教学岗位，教学经验

丰富，教学业绩卓著，教学特色鲜明，形成可供推广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在市域内享有较高声望，在全区范围内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公共基础课教师系统担任 1 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专业课教师系统担任 2 门以上专业课程的教学工作。任现职期间，教育教学工作经学校考核达到合格以上。

2.积极组织或指导青年教师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兴趣小组等活动。

3.作为学科骨干积极参加学校教育教研活动，具有很强的教学教研能力，学科教学引领示范作用好。且承担市级以上示范课、公开课、专题报告、学术讲座或企业职业专业培训课等累计达 3 次以上。

（四）实践能力。熟悉企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积极指导青年教师或学生有效开展实验、实习实训、社会调查、毕业设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聘期内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作为团队核心组织开展学校专业或学科建设、教学改革等 2 项。

2.结合专业教学实际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聘期内至少形成 1 篇高质量的实践调研报告，对学校教学改革有显著作用，是校内公认的专家。

3.积极承担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工作，或主持企业技术革新，标准制定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果，被企业高度

认可。

(五) 示范引领。在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作为专业带头人对推动本地区学校的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中发挥重要作用，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被同行专家广泛认可。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经学校统一安排，系统培养指导过3名以上青年教师教学教研，其中至少1名为校级学科带头人，指导成效显著。

(六) 业绩成果。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以上：

1.获自治区级以上表彰奖励1项；或获自治区级以上综合奖励2项；或获年度考核优秀等次4次以上或连续3次。

2.参加与学科专业相关的教学能力、职业技能比赛等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1次或自治区级一等奖1次；艺术、体育课教师在教育、文化、体育等部门主办的会演（展）或比赛中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1次或自治区级一等奖1次。

3.在本专业领域中探索形成的优秀教学成果，在教学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中获自治区级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经学校推荐，参加教学成果评比展示活动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或自治区级一等奖。参与完成的集体成果按排名前3计算。

4.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1项，或主持完成自治区科研项目（课题）1项。

5.申报人辅导学生参加与授课或专业一致的比赛（竞赛、展演）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1次或自治区级一等奖1次，同一项目

只计 1 次（不设一、二、三等奖的竞赛项目，可按第一、第二、第三名或金、银、铜牌认定）。

6.主编国家规划教材 1 部，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编写并公开出版经教材审定部门审定的本专业教材、教师指导用书 2 部（累计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以上），并得到广泛应用，取得显著效果；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自治区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教育教学类高质量论文 3 篇，且其中 1 篇为核心期刊；或独立撰写并公开出版与从事专业相关且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艺术学科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设计项目被国家级以上专业机构收藏、采纳 1 件。

7.入选国家级名师工作室成员或自治区级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或主持市级以上课程改革项目（参与自治区级课程改革项目）；或主持重大行业（企业）相关标准制定项目。

8.主持完成产品研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等项目 1 项，通过处理和解决生产中的关键或疑难技术问题撰写出有较高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且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应有相关单位出具证明）。

9.主持技术创新、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科技成果转化 2 项，或获自治区以上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排名前 3），形成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应有成果转化佐证材料）。

第四章 实习指导教师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

- 1.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 2.具备大学专科（高职）学历，见习期考核合格；
- 3.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学历，任教满1年。

（二）育人工作。参照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助理讲师条件。

（三）教学工作。基本掌握所教学科体系、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基本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基本了解本行业技术新标准、新技能。能够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开展教学，基本胜任教学岗位，教学效果好。从教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 1.独立或参与承担1门专业实训课的教学工作，教育教学工作经学校考核达到合格以上。
- 2.积极参加学校教学研讨活动。

（四）实践能力。了解本学科（专业）各种工具、设备结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具有相应专业实践能力。参加所在市、县（区）新入职教师培训，并培训合格。

第十三条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参照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助理讲师条件。

（二）育人工作。参照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助理讲师条件。

（三）教学工作。掌握所教学科体系、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了解本行业技术新标准、新技能。能够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开展教学，基本胜任教学岗位，教学效果好。从教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独立承担 1 门专业实训课的教学工作，教育教学工作经学校考核达到合格以上。

2.积极参加学校教学研讨活动。

（四）实践能力。掌握本学科（专业）各种工具、设备结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具有一定的专业实践能力。

第十四条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参照讲师条件。

（二）育人工作。参照讲师条件。

（三）教学工作。较好地掌握所教学科体系、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操作技能，熟悉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掌握本行业技术新标准、新技能。熟练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开展教学，胜任教学岗位，教学效果好。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系统承担 1 门专业实训课的教学工作，教育教学工作经学校考核达到合格以上。

2.积极参加本专业教学研讨观摩等活动，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聘期内承担校级观摩课、公开课等 1 次以上。

（四）实践能力。掌握本学科（专业）各种工具、设备结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具有一定的专业实践能力，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参与完成校级以上专业建设、教学改革等项目 1 项。

2.积极承担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等方面工作，具有一定的服务企业能力，或参与企业技术革新，标准制定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果，被企业认可。

3.了解企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实习实训教学设计规范，积极指导学生开展实习实训、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跟岗顶岗等活动。聘期内至少形成1篇高质量的实践调研报告，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有推动作用，被学校认可。

（五）业绩成果。参照讲师申报条件。

第十五条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参照高级讲师条件。

（二）育人工作。参照高级讲师条件。

（三）教学工作。熟练掌握所教学科体系、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具有精湛的操作技能，熟悉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掌握本行业技术新标准、新技能。熟练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开展教学，胜任教学岗位，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系统承担2门专业实训课或专业课的教学工作，教育教学工作经学校考核达到合格以上。

2.积极参加教育教学研究，具有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聘期内承担校级示范课、公开课、专题报告、学术讲座等2次以上。

（四）实践能力。熟练掌握本学科（专业）各种工具、设备结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主持完成校级专业建设、教学改革等项目1项；

2.积极承担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等方面工作，具有一定的服

务企业能力，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企业技术革新，标准制定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果，被企业认可；

3.了解企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实习实训教学设计规范，积极指导学生开展实习实训、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跟岗顶岗等活动。聘期内至少形成1篇高质量的实践调研报告，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有推动作用，被学校认可。

（五）示范引领。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能够带领团队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实习实训等工作，对推动学校专业建设发挥重要作用。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方面做出有效贡献，经学校统一安排，系统培养指导过2名以上青年教师教学教研，指导成效明显。

（六）业绩成果。参照高级讲师申报条件。

第十六条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从企业公开招聘的应具有高职以上学历），取得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职称任职资格，且受聘专业技术高级岗位满5年。

（二）育人工作。参照公共基础课、专业课正高级讲师条件。

（三）教学工作。深入系统掌握所教学科体系、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国内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和先进的教育理念、熟练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技术流程，熟悉本行业技术标准、新技能，熟练运用教学方法及现代化教学手段，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显著，教学特色鲜明，形成可供

推广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在市域内享有较高声望，在全区范围内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独立承担2门专业实训课或专业课的教学工作，教育教学工作经学校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水平。

2.作为学科骨干积极参加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具有很强的教学教研能力，学科教学引领示范作用好。聘期内承担示范课、公开课、专题报告、学术讲座等3次以上。

（四）实践能力。熟练掌握本学科（专业）各种工具、设备结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作为团队核心组织开展校级专业建设、教学改革等项目2项；

2.积极承担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等方面工作，具有很强的服务企业能力，或主持企业技术革新，标准制定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果，被企业认可；

3.了解企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实习实训教学设计规范，积极指导学生开展实习实训、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跟岗顶岗等活动。聘期内至少形成1篇高质量的实践调研报告，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有推动作用，是校内公认的专家。

（五）示范引领。具备下列条件：

在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带领团队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实训室建设或技能竞赛等工作，对推动学校专业建设发挥重要作用。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经学校统一安

排，系统培养指导过3名以上青年教师教学教研，其中至少1名为校级学科带头人。

（六）业绩成果。参照正高级讲师申报条件。

第五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七条 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宁人社发〔2022〕183号）要求。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补充说明及相关名词解释（附后）。

第十九条 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的次数不得少于相应职称等级所需的任职年限。聘期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档次、不确定档次的，考核年度不计算为现聘岗位等级的任职年限。同时，年度考核结果有合格以下档次的，申报职称时其任职年限的要求按次数相应延长：基本合格档次、不确定档次（除新招聘和新调入人员外）出现1次延长1年，不合格档次出现1次延长2年。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评审：

（一）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经历等）或出现学术不端（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业绩成果等）受到查处未满3年的；

(二) 在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内、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

(三) 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 在受处分期间;

(四) 申报评审后经查实有上述行为的, 一律取消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且 3 年不得申报。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原《宁夏回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宁人社规字〔2019〕1号)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废止。未尽事宜, 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职称政策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补充说明 及相关名词解释

1.申报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破格申报除外），必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以及申报条件。

2.公共基础课（专业课）教师指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从事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教育工作的教师；实习指导教师指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主要指导学生实习实训，辅助开展专业（技能）教学的教师。同时应具备与现从事专业领域（工种）相关的其他系列职称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且申报职称等级不得高于已取得的职称（技能）等级。

3.条件中“以上”均包含本级或本数量。

4.除有特殊规定或明确表述外，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成果计算截止时间均为申报上一年的12月31日。

5.中职学校教师职称严格在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内评审，学历资历条件中在相应岗位任职时间均指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时间，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脱产学习的时间。

6.专业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的时间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每5年的计算方式是指，从申报当年起，向前倒推5年，计算连续5年的时间。教师赴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应由派出单位建立严格的审核、评价制度，具有表格、证明等必要材料。公共基础课教师到企业实践由各单位自

行明确标准。

7.学生管理工作指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思政课教师、教研组长、年级组长和兼任学校行政管理和党团建设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等。受组织派遣开展支教帮扶活动可视同于承担学生管理工作，应由用人单位出具工作证明。

8.教学工作量对应的学时指课堂教学的自然学时数，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课、专业实训课、实验、实训和毕业设计，以及由学校统一安排参加社会化服务、企业职工等培训讲课的学时。以学校教务部门列入本校教学计划内的教师课表等材料为依据，教学工作量每学期结束后应公示存档备查。从事教学工作原则上为在一线教学工作，产假等法定情况不能从事教学工作的，法定时间内按照单位平均课时量计算，班主任经历由用人单位出具工作经历证明。

9.博士研究生申请直接认定中级职称，学校应开展综合考评，原则上按照个人述职、民主测评、同行专家评议等形式进行，经学校党组织集体研究并公示无异议后，向相应评委会提交申请，由评委会评审认定。不具备直接认定条件的，由评委会给予评审意见。

10.教学能力、职业技能比赛一般为现场技能展示评比，应为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单独（联合其他单位）举办或授权委托行业协会举办。高职院校中职部教师参加本校组织的教学能力和职业技能比赛按市级认定（区属中职学校按县级认定）；地级市组织面向全市或中职学校的比赛（竞赛）按市级认

定；县级组织或授权中职学校组织的比赛（竞赛）按县级认定。开展上述比赛，应科学设置考核评价标准、规范工作程序，科学制定比赛标准，设置分类奖项的，原则上应设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参赛人员的10%、20%、30%。比赛活动通知、评价标准、评比结果等应以正式文件发布并存档，作为资格审核的必要材料。

11.表彰奖励指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由特定主体授予的奖励；综合奖励指由特定主体（应与表彰奖励的实施主体一致）面向县域（市域、全区）或本系统本行业所授予的奖励。表彰奖励与综合奖励为个人荣誉类项目，应与教育工作密切相关，且与个人岗位职责高度匹配，级别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地市级、县区级。

12.辅导学生获得的相关奖项，应与本人从事专业或岗位密切相关，奖项文件或证书中应注明获奖学生与指导教师一一对应关系。教师上可辅导多名学生，同一学生同一奖项认可1名辅导教师。团体奖辅导教师认可主要成员（排前三）

13.教学成果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论文、教学案例、教学设计、作业设计、精品课程等。纳入评审条件中的教学成果评比展示活动中，文化类应由教育部门组织或授权（联合）其他单位组织，专业技能类应由教育、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或授权（联合）其他单位组织，其他教学成果评比展示不作为评审条件。

14.教学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指教育部门、科技部门、社科部门按规定规范开展的评选活动，奖项级别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

15.聘期内承担县级（市级）以上示范课、公共课、专题报告、学术讲座等认定，指面向同学科（专业）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的教学教研交流活动，一般应为教育部门组织，应按实施范围认定，须有邀请函、工作安排等佐证材料。经县级（市级）教育部门组织或授权由中职学校（职业高中）组织面向县域（本校）的教学教研活动可视同县级；区属中职学校、高职院校中职部教师参加本校的教学教研活动可视同县级；经市级教育部门组织或授权市属中职学校组织面向市域内中职学校组织的教学教研活动可视同为市级。教师应邀参加其他地区（行业）的学术研讨交流活动，应征得用人单位同意并备案，级别认定应按活动组织单位级别和活动实施范围综合认定。

16.课题指宣传、教育、科技等相关部门组织的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技类年度课题。一般应具有完整研究周期和档案，附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开题报告、研究过程材料、结题（验收）报告、结项（鉴定）证书等完备的材料。课题须有各级工作部门或其内设机构的申报、立项通知。课题级别以下达或立项时确定的级别为准。承担国家级课题须有省级工作部门或其内设机构转发的申报、立项通知，否则不予认可。除主持人外，参与者按国家级前5位、自治区级前4位、市级前3位、县级前2位计算，子课题降低一级计算。

17.教材、教学参考书指依据课程标准编制的、系统反映学科内容，取得 ISBN（国内、国际标准书号）并公开出版发行的教学用书或指导书，必须经相应级别的教材委员会审定，其学术水平（价值）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所有教材、教学参考书的清样稿或出版证明等不能作为已公开出版发行的依据。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

18.著作指在取得 ISBN（国内、国际标准书号）和 CIP 核准号并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专著，ISBN 书号及 CIP 核准号可在国家版本数据中心官网查询有效。著作应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其学术水平（价值）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所有著作的清样稿或出版证明等不能作为已公开出版发行的依据。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作品集、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学术著作。

19.论文期刊应是正规出版物，具有学术性并且与本人从事专业相一致或有关联，论文应被中国知网、维普、万方等大数据平台官方网站全文收录，且刊物名称、机构名称、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类别、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出版状态等信息应与国家新闻出版署信息一致，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周刊、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论文第二作者按 2 篇合计为 1 篇计算，论文字数均不少于 3000 字，论文质量由评委会专家公平、公正全面地评定。国内核心期刊指通过一定的遴选体系筛选产生的期刊，主要包括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

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且文章刊发当年，期刊仍在遴选收录有效期内。

20.中央主要媒体包括《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求是》等，自治区级主要媒体包括宁夏日报、宁夏广播电视台、宁夏教育电视台等。

21.产品开发、技术推广等项目所取得的社会与经济效益，应提供本专业、行业权威部门的书面鉴定材料。专利应提供专利申请书、说明书、专利证书和专利推广应用证明等材料。

22.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得最高级别奖。同一内容的项目、成果、论文、著作和教材不重复计算业绩。未明确个人地位、作用的集体成果奖，不能作为个人获奖使用。前言或后记中未说明本人撰写章节、内容或字数的，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

23.教师获得或入围鲁迅文学奖、长江韬奋奖、音乐金钟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舞蹈荷花奖、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创作奖（金奖、理论评论奖、终身成就奖）、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学艺术奖等，包括相对应的自治区级选拔赛获奖，可视同教师专业类奖项，视同教学科研成果，按照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予以认定。

24.思政课教师在中央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视为国内核心期刊论文，在自治区级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视为省级核心期刊论文。

25.下列内容不作为评审专业技术职称的依据：（一）未公开

出版的文稿和内部交流的论文；（二）与本人从事的教学专业或教育教学岗位无关的论文、课题、表彰奖励、比赛获奖等；（三）科普文章、介绍性文章、简介、问答、报道、通讯、讲话；（四）编写的供师生使用的练习册及考试说明。